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注資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股本注資事項

茲提述合資公佈及股東貸款公佈，內容涉及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成立合資公司，  
以及由本公司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向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11,000,000美元（相  
當於約85,36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台灣  
美亞訂立股本增資協議。據此：(i)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會由2,000,000美元（相  
當於約15,560,000港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及(ii)本  
公司同意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19,000,000美元（相  
當於約147,82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85,580,000港元）；而台灣美亞亦同意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  
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62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  
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580,000港元）。在股  
本注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而台灣美亞  
則會擁有餘下60%股權。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股本注資事項在加上合資成立事項之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本注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台灣美亞為最終實益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美亞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逾25%，而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股本注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台灣美亞於股本增資協議之權益，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在股本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增資協議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就其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注資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本注資事項而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注資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增資協議之通告。

## 緒言

### 背景資料

茲提述合資公佈及股東貸款公佈，內容涉及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成立合資公司，以及由本公司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向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

誠如合資公佈所述，在訂立合資協議之前，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訂合合資協議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因為在合資協議完成後，合資公司由本公司與台灣美亞各自擁有其50%股權，而合資公司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就股東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分別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合共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580,000港元），此筆款項乃按彼等各自擁有合資公司50%股權而按比例提供。

### 股本注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台灣美亞訂立股本增資協議。據此：(i)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會由增加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3,440,000港元），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同意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82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580,000港元）；而台灣美亞亦同意根據不按比例的基準進一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資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62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形式注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580,000港元）。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而台灣美亞則會擁有餘下60%股權。

## 股本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台灣美亞

主題：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股款已全數繳足。根據股本增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將會增加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3,440,000港元)，由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港元)增至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0港元)。

代價：

股本注資事項乃根據不按比例基準而作出。股本注資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在參考合資公司之預期未來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股本注資事項之款額將會以下列方式注資：

合資人士	股本注資事項 完成前之 股本總額		注資形式	注資款額 美元	股本注資事項 完成後之 股本總額	
	美元	%			美元	%
本公司			現金	8,000,000		
			股東貸款 撥充資本	<u>11,000,000</u>		
			小計	<b>19,000,000</b>		
	1,000,000	50			20,000,000	40
台灣美亞			現金	18,000,000		
			股東貸款 撥充資本	<u>11,000,000</u>		
			小計	<b>29,000,000</b>		
	<u>1,000,000</u>	<u>50</u>			<u>30,000,000</u>	<u>60</u>
總計	<u><u>2,000,000</u></u>	<u><u>100</u></u>			<u><u>50,000,000</u></u>	<u><u>100</u></u>

在股本注資事項辦妥之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並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

在本公司與台灣美亞分別進行增加股本注資之前，本公司與台灣美亞均須在各自之董事會議上就決定股本注資之款額及時間方面獲得批准，然後方可進行。

倘股本增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其應承擔之股本注資責任，則違約之一方須盡快通知合資公司之全體股東。此外，股本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倘股本增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本身之責任，又或股本增資協議之訂約方無法根據股本增資協議之規定，事前在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則將會邀請獨立第三方向合資公司注入資金，而無法根據股本增資協議承擔責任之一方不會因此而承擔任何追溯責任而作出賠償。

股本注資事項之代價將會由股本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各自在訂立股本增資協議之日起計兩年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由本公司向合資公司作出之註冊股本注資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本增資協議須待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之後，方可作實。

**權利及責任：**

在股本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合資公司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本注資承諾，按比例分享及分擔。除卻對股東注資承諾之比例及合資公司之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作出修訂之外，合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會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各自擁有其50%股權。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的業務包括儲存、採購、分銷及買賣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

下文載列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 美元 (相當於約 - 港元)	- 美元 (相當於約 - 港元)
溢利淨額(虧損淨額)	(172,017)美元 (相當於約(1,338,000)港元)	200美元 (相當於約2,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資產	1,996,601美元 (相當於約15,534,000港元)	26,022美元 (相當於約202,000港元)
資產淨值	1,828,328美元 (相當於約14,224,000港元)	26,022美元 (相當於約202,000港元)

### 進行股本注資事項之影響

在股本注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由50%減至40%，並會繼續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財務資料，董事估計因股本注資事項而將會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之虧損約為13,681美元(相當於約106,000港元)，即本公司應佔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注資事項前後)之變動的差額、投資於合資公司之總成本、並已計入估計將予動用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進行股本注資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有色金屬及其他金屬商品之供求失衡，而有關的商品價格亦處於長期上升軌，在發展蓬勃的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及印度尤其如此。隨着全球對有色金屬及其他金屬商品的需求增加，進行股本注資事項對改善合資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合資公司的持續發展甚為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注資事項將能為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供其進一步發展有色金屬及金屬資源貿易業務，而股本注資事項實為本集團之珍貴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此商機將會進一步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本增資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台灣美亞之資料

台灣美亞（最終實益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94%。

香港美亞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鋼管加工及製造，主要供應台灣本土市場。

###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股本注資事項在加上合資成立事項之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本注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台灣美亞為最終實益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美亞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逾25%，而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股本注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之規定。鑑於台灣美亞於股本增資協議之權益，台灣美

亞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在股本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並無其他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增資協議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就其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注資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本注資事項而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注資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增資協議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本增資協議
「股本注資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根據不按比例基準向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3,440,000港元)，根據股本增資協議之條款，其中1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82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注資，而台灣美亞則會注入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62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批准股本增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本注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台灣美亞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就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而發表之公佈
「合資公司」	指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各自擁有其50%股權，旨在經營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金屬資源貿易業務

「合資成立」	指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合資協議而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在此合資協議內注入999,999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作為向合資公司作出股本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合資公司提供合共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與台灣美亞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供合共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5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實益主要股東，亦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美元定值之款項均已按美元1.00元兌7.7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概不構成此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如此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